

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
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
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
免費複製和分發：傳播資訊
(Peter Lok) 駱沅祺

lokpeter@outlook.com

Bibleao.com

(繁體) 每日靈修，我日用糧 2024 07.07

(國語) YouTube 音訊

(粵語) YouTube 音訊

認罪悔改，歡樂滿人生

《以斯拉記》的第 10 章

以斯拉的悔改和禱告：一旦揭露了混婚問題，以斯拉非常悲傷和悔悟。他撕裂自己的衣服，以懇切的禱告來哀求神的寬恕。他認罪承擔以色列人民的罪行，並請求神的饒恕。以色列人民的回應：在以斯拉的激勵下，以色列人民也對自己的罪行深感懊悔和悲痛。他們同意按照神的律法辦理，將外族妻子和他們所生的兒女遣回其家鄉，與他們離婚，使得以色列人民能夠重新回到神的律法中。為什麼人會這麼自責這件事情，甚至願意如此決斷呢？原來，是在告訴我們，對罪要有毫不妥協的態度。罪如同毒瘡，會腐蝕你的生命，直到步入滅亡，抵擋它！神為什麼會離開教會嗎？就是因為人對待罪的時候採取了妥協的態度！如果神離棄一個地方，不是因為神沒有恩典、沒有憐憫，而是因為人犯的罪；如果一個教會不能夠持守住聖潔的態度，神的烈怒就會在那個地方彰顯。今天要在這一章里學到兩個功課：第一，是整體的聖潔；第二，在整體聖潔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罪就必須去處理。千萬不要說：耶穌的寶血塗抹了這罪，就沒有事情啦！罪是一定要除去的，弟兄姐妹必須擁有以斯拉這種對待罪、處理罪毫不妥協的態度，這樣，“神的烈怒就轉離人了（14 節）”。今天世界上所有的問題和悲劇，究其根源就是人不認識神。如果人不認識神，照著自己的意思活著，那麼魔鬼不會放過我們；如果我們認識神，就要知道神是忌邪的神、是聖潔的神，那麼就開始過聖潔的生活，絕不容忍罪。因為以斯拉認識神，所以他採取這種非常堅決的態度。但是很可惜，以斯拉之後沒多久，以色列人又

開始娶外邦女子為妻。因為後來幾乎沒有能夠剛強壯膽、堅持站立在那裡對付罪的人了。

教會在初期時代，有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把奉獻的錢，私自留下幾份，彼得就叫他們立刻死亡！今天的教會也需要對罪惡有敏銳的感覺，犯了罪不須要等神的警告，就應該立刻悔改。靈裡敏銳的感覺，能使我們在軟弱上，立刻悔改過來，不容許罪惡在我們生命中存在。以斯拉發現百姓犯罪以後，以斯拉並沒有用責備，來改變人的行為；只是為他們的罪心裡悲哀痛苦，他便成了一位肯為罪悔改的領袖。借著他的榜樣，把犯罪的百姓帶到神面前來。今天的教會也需要這樣的人，說明那些犯罪的弟兄姊妹，帶領他們悔改。當百姓知罪在神前悔改時，他們相信神能幫助他們勝過罪惡，他們就果真勝過了罪惡。神的作為往往與我們信靠神的心成正比，我們信神大，神就在我們當中顯大。倘若我們對神的觀念太少，信心太少；神就不能在我們中間行大事。主說：在人看是不可能，但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許多人接受神話語的感動，心中火熱立志，但過不多時，這熱心便冷淡不致能持久。結果有始無終，漸漸失去在神面前的領受。我們應持守在神前的領受，直至神的應許在我們身上成就；讓我們始終如一，使領受成為力量，走完神要我們走的路程。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就帶來很大的影響。當問題出現，領袖不是第一時間指責群眾，而是起來承擔。以斯拉所作的是認同性悔改，他本身沒有犯罪，卻代替百姓認罪。認罪的行動不是因知罪，而是因看見神的難過，要服事神，所以這種認罪是代表百姓到神面前服事祂。這是祭司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現在是祭司的身份，也要學習為神的難過而痛心。第18節開始記錄名單，一個一個的點名，共有一百一十三個人的名字，包括祭司、利未人和十二支派，當我們有心歸回時，每一個名字都是神所記念。同樣的，我們不守神律法，也是被記錄的，神是全面去看的，我們不論所作的是善是惡，都得向神交賬，沒法迴避的。當我們做對時，神是獎賞的，當我們做錯了，神是會追究的。敬拜是讚美神的恩典、憐憫、慈愛和公義。敬拜也是為了我們個人的生命，當我們敬拜獨一真神的時候，也要追求專一。每天讀經就能讓神的話來引導我們的心思意念，去做每天的事情，神會給我們智慧，幫助我們處理事情上愈來愈貼近神的樣式。我們要每天抓住神的話，生活就更貼近神，不知不覺間就更加像神。

我們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來到你的面前，承認我們的罪，接受基督的赦免。我們承認我們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違背了你的旨意，願意重新立志，遵循你的旨意而行，棄絕一切悖逆你的行為，靠你而活。

阿爸父神，我們感謝你，通過今天的經文，讓我們明白，當我們對你的話語和命令不清楚或不認真時，很容易會犯罪得罪你。但我們仍然有盼望，只要我們真心悔改，不僅在你

面前哭泣、禱告、認罪，還要切實採取行動來解決我們的罪，你就會鼓勵我們，重新恩待我們。

今天讓我們作為神的兒女，我們要時刻警醒，對罪敏感。若意識到有得罪神的地方，就應當在神面前省察，有真心的悔改。阿爸父神，求你來光照我們，鑒察我們，讓我們察覺到在我們的言行舉止或心思意念中得罪你的地方，求你赦免我們犯過的罪和隱藏未顯的罪。也求你的聖靈來引導我們，讓我們對罪敏感，並能在得罪你的時候，立即真心悔改，好讓我們能活出蒙你悅納的人生。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以斯拉記 10 章

10:1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10:2 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10: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10:4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10:5 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

10:6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裡、到了那裡不喫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傷。

10: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

10: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10: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

都戰兢。 10: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10: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10: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 10:13 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

10:14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事。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 10: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或作總辦〕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

10: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 10:17 到正月初一日、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10: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10:19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他們因有罪、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

10:20 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10:21 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10:22 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10:23 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毗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 10:24 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10:25 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比拿雅。 10:26 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10:27 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

10:28 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10:29 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10:30 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

10:31 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10:32 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10:33 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10:34 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

10:35 比拿雅、比底雅、基祿、

10:36 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

10:37 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10:38 巴尼、賓內、示每、

10:39 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

10:40 瑪拿底拜、沙賽、沙賴、

10:41 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

10:42 沙龍、亞瑪利雅、約瑟。

10:43 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10: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以斯拉記第 10 章主要描述了以色列人民在以斯拉的帶領下所進行的悔改和改革的過程，針對混婚問題進行處理。

主要描述如下：

混婚問題揭露：以斯拉記第 10 章開始，以斯拉得知以色列人民中有些人與外族人通婚，違反了神的律法。這些混婚關係是在神的律法中被明確禁止的，因為神擔心這會引導他們崇拜別神，背離真神。

以斯拉的悔改和禱告：一旦揭露了混婚問題，以斯拉非常悲傷和悔悟。他撕裂自己的衣服，拉著籬箕和灰土，以懇切的禱告來哀求神的寬恕。他認罪承擔以色列人民的罪行，並請求神的饒恕。以色列人民的回應：在以斯拉的激勵下，以色列人民也對自己的罪行深感懊悔和悲痛。他們同意按照神的律法辦理，將外族妻子和他們所生的兒女遣回其家鄉，與他們離婚，使得以色列人民能夠重新回到神的律法中。

改革的執行：以斯拉和祭司們召集以色列人民進行公開會議，依據神的律法解決混婚問題。進行分別為聖的儀式，並記錄了參與混婚的人的名字。他們確保以色列人民回歸神的律法，並採取行動來改變錯誤的狀況。

對外族妻子的處理：根據神的律法，以色列人民與外族妻子離婚後，將他們與所生的兒女遣送回家鄉。這個過程是為了保證以色列人民在信仰上的純正，回到神的道路。

這一章突顯了悔改和回轉的重要性。以斯拉和以色列人民在揭露他們的罪過後，深感悔悟，尋求神的饒恕，並決心按照神的律法來行動。這種悔改和回轉是重建他們與神關係的關鍵步驟，確保他們能夠保持神所賜的福祉。

以斯拉記第 10 章 28-44 節是這一章中一段重要的經文。在這段經文中，記載了以色列人民對混婚問題的悔改和改革的過程。以下是這段經文的節選：

“28 現在我們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開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29 你們要遵行律法，因為這事是你們應當行的，又是你們的責任，在我們的神面前如此行。 30 有人不遵行我們主的命令，和神的律法，就當速速地這樣行。”

31 於是，祭司長約拿單，和示利米雅，同著利未人尼希米的一個弟兄哈拿尼，一同起來，從他們所取的人中出來，帶領所取的人，都起誓要休他們的妻。 32 凡與外邦女子有混雜的，都在這三日之內，按著祭司長所定的日期而來。 33 第一日，從祭司長約拿單的子孫中，有甲雅的儿子約哈難，和他的弟兄。 34 第二日，有米拉提的儿子米書蘭，並瑪西雅的儿子撒巴第，與耶利摩的弟兄， 35 36 第三日，有珊示比的兒子，和賓內的兒子瑪 ttse 雅，並以利以謝的兒子示瑪雅， 37 及雅利的兒子約撒拔，和提拉的兒子雅都，都來了。 38 這些人都在律法上尋找自己的家譜，查出自己是以色列人。 所尋找的，直到現在，都沒有找著，因此就被除去，不得供祭司的職任。 39 率領他們的是省長，哈拿尼的一個弟兄哈拿尼，和他的弟兄們。 40 他們將起誓的人分別出來，在神的律法上，和神僕人摩西所記載的上面，為以色列人眾民，帶領他們起誓。 他們遇見外邦人的女子，就休了這些妻，把他們和所生的兒子趕出去。 41 於是，會眾為祭司的職任抽籤，將一人中的一二家取出來，要在神的律法和摩西的律法上，定出他們的來歷。 42 他們的族長，和祭司，就是抽籤的，按著家譜，都在神面前，坐下。 在耶路撒冷的新月節前三日，審判這案。 43 第七月二十日，他們審判完了一切的案，就是與外邦女子有混雜的案。 44 當時，以色列人中有被混雜的人。 祭司中也有如此，就是耶書亞的子孫耶大雅的儿子瑪西雅，和他的弟兄：米書蘭、以利以謝、雅立、迦大利。 “（以斯拉記 10：28-44）

這段經文記錄了以斯拉和以色列人民在揭露混婚問題后，認識自己的罪過並悔改的過程。他們對混婚問題感到後悔，並決定按照神的律法離婚，回到神的道路。他們為此進行了悔改的儀式，並按律法處理混婚的案件，確保以色列人民回歸神的律法。這段經文強調了悔改和回歸神的重要性，以及遵循神的律法和神的旨意。

以斯拉記第 10 章記載了以色列人民在以斯拉的帶領下，為了改正混婚問題而進行的悔改和重建的過程。這一章的神學中心思想涉及悔改與改革、為神分別為聖、以及神的慈愛和赦罪。

神學中心思想：

悔改與改革：以斯拉記第 10 章中，以色列人民面對混婚問題，他們悔改自己的過犯，決定與外族人離婚，回到神的律法。以斯拉帶領他們尋求神的面，重建他們與神的關係。這提醒我們悔改是神學中的重要元素，我們應該認識到自己的罪過，並且樂意改革，回到神的道路。

為神分別為聖：以斯拉記第 10 章中，以色列人民意識到他們的混婚行為是玷污了神的聖潔，他們決定與外族人離婚，分別為聖。這提醒我們為神分別為聖是我們屬神的使命，我們應該遠離罪惡，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

神的慈愛和赦罪：以斯拉記第 10 章中，以色列人民悔改後，神願意赦免他們的罪過。這表明神的慈愛是無限的，祂願意原諒我們的罪，只要我們真心悔改。神的慈愛和赦罪是我們信仰中的重要真理。

神學得著：

悔改的重要性：以斯拉記第 10 章教導我們悔改是神學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當我們意識到自己的罪過，我們應該虔誠悔改，回到神的道路。

為神分別為聖：屬神的子民應該在生活中為神分別為聖，遠離罪惡，活出榮耀神的生活。

神的慈愛和赦罪：神的慈愛是無限的，祂願意赦免我們的罪，只要我們真心悔改。

讓我們感謝神的慈愛和恩典，並且在神的赦罪中找到安慰和盼望。

總的來說，以斯拉記第 10 章教導我們悔改與改革的重要性，為神分別為聖，並相信神的慈愛和赦罪。這些神學觀念將幫助我們在信仰中持續成長，與神更親近，並且活出對神的愛和忠誠。《以斯拉記》是《希伯來聖經》和《基督教舊約》的一部分。它描述了被流放到巴比倫的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以及恢復在耶路撒冷的崇拜。雖然《以斯拉記》可能有各種各樣的難解答難解答的問題，但這裡有一些在學者和神學家爭議較大的問題：

1. 《以斯拉記》的作者是誰？雖然該書傳統上歸因於以斯拉，但一些學者認為它是由多個作者寫作或隨時間進行編輯的。
2. 《以斯拉記》何時寫成？學者們對該書的撰寫時間沒有達成共識。有人認為它是在西元前 5 世紀寫成的，而其他人則認為它是後來編寫的，可能是在西元前 3 世紀。

3. 《以斯拉記》的目的是什麼？一些學者認為該書旨在促進重建聖殿和恢復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崇拜，而其他人則認為它是為了表明以斯拉祭司家族的合法性。

4. 我們應該如何理解以斯拉在該書中的角色？雖然以斯拉經常被描繪為一個英雄，但一些學者質疑他的行為，特別是他強迫猶太男子與他們的非猶太妻子離婚。

5. 從《以斯拉記》中我們可以學到關於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之間關係的什麼？該書引發了關於不同宗教和文化群體之間邊界的問題，以及當這些邊界被越過時可能出現的緊張局勢。

雖然這些問題可能沒有明確的答案，但它們為進一步探索和反思《以斯拉記》的意義和重要性提供了途徑。